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自春雪")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天自春雪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天自春雪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495,000	3.25%	IPO 前取得:6,49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4.98%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3.25%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6,455,000	8.2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23/2/1 ~ 2023/4/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495,000	3.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姜冬梅女士、潘伟健先生、姜鸿女士、张京理先生、辛占元先生、王晓芳女士、吕永波先生、韩卫东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王振才先生、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宋永波先生、李翠玲女士、董桂平先生、于建辉先生、李安娜女士、徐春先生、隋强先生、刘贵贤先生、李玉强先生、冯长兴先生、隋莉女士、李伟志先生、徐淑芹女士、仲锡联先生、黄东东先生、杨丽娜女士、李振伟先生、吴章玉先生、王振山先生、丁玉环先生、周遵武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详情见本公告"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6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3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现公司股东姜冬梅女士、潘伟健先生、姜鸿女士、张京理先生、辛占元先生、王晓芳女士、吕永波先生、韩卫东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王振才先生、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宋永波先生、李翠玲女士、董桂平先生、于建辉先生、李安娜女士、徐春先生、隋强先生、刘贵贤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后的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99,900 股。李玉强先生、冯长兴先生、刘贵贤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后的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70,000 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现公司股东隋莉女士、李伟志先生、徐淑芹女士、仲锡联先生、黄东东先生、杨丽娜女士、李振伟先生、吴章玉先生、王振山先生、丁玉环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后的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99,700 股。周遵武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后的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50,000 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在本公告披露之后的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姜冬梅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 股
潘伟健	5%以下股东	128,256	0.064%	其他方式取得:128,256 股
姜鸿	5%以下股东	429,063	0.215%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 股
张京理	5%以下股东	603,973	0.302%	其他方式取得:603,973 股
辛占元	5%以下股东	213,985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3,985 股
王晓芳	5%以下股东	214,101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4,101 股
吕永波	5%以下股东	214,101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4,101 股
韩卫东	5%以下股东	151,956	0.076%	其他方式取得:128,256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700 股
戴国兵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 股
王俊丽	5%以下股东	429,063	0.215%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 股
初成利	5%以下股东	213,892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3,892 股
王振才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 股
盖希峰	5%以下股东	213,892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3,892 股
黄鲁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 股
宋永波	5%以下股东	214,301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4,101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 股
李翠玲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 股
董桂平	5%以下股东	214,032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4,032 股
于建辉	5%以下股东	856,034	0.428%	其他方式取得:856,034 股
李安娜	5%以下股东	213,753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3,753 股
徐春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 股
隋强	5%以下股东	128,619	0.064%	其他方式取得:128,419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 股
刘贵贤	5%以下股东	1,925,821	0.963%	其他方式取得:1,925,821 股
李玉强	5%以下股东	893,958	0.447%	其他方式取得:893,958 股
冯长兴	5%以下股东	1,925,798	0.963%	其他方式取得:1,925,798 股
隋莉	5%以下股东	300,000	0.15%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 股
李伟志	5%以下股东	300,000	0.15%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 股
徐淑芹	5%以下股东	75,000	0.038%	其他方式取得:75,000 股
黄东东	5%以下股东	375,000	0.188%	其他方式取得:375,000 股
仲锡联	5%以下股东	379,900	0.19%	其他方式取得:375,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900 股
杨丽娜	5%以下股东	578,263	0.289%	其他方式取得:578,063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 股
李振伟	5%以下股东	261,100	0.131%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6,100 股
吴章玉	5%以下股东	375,000	0.188%	其他方式取得:375,000 股
王振山	5%以下股东	75,000	0.038%	其他方式取得:75,000 股
丁玉环	5%以下股东	300,000	0.15%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 股
周遵武	5%以下股东	455,000	0.228%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 股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467,000	2.734%	IPO 前取得:5,467,000 股

注:

1、姜冬梅女士、潘伟健先生、姜鸿女士、张京理先生、辛占元先生、王晓芳女士、吕永波先生、韩卫东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王振才先生、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宋永波先生、李翠玲女士、董桂平先生、于建辉先生、李安娜女士、徐春先生、隋强先生、刘贵贤先生、李玉强先生、冯长兴先生"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2、隋莉女士、李伟志先生、徐淑芹女士、仲锡联先生、黄东东先生、李振伟先生、吴章玉先生、王振山先生、丁玉环先生、周遵武先生"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3、杨丽娜女士"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428,063 股。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1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姜冬梅	不超过:97700 股	不超过:0.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7700 股	2023/5/29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潘伟健	不超过:29200 股	不超过:0.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200 股	2023/5/29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姜鸿	不超过:97700 股	不超过:0.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7700 股	2023/5/29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张京理	不超过:244200 股	不超过:0.1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4200 股	2023/5/29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辛占元	不超过:48900 股	不超过:0.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900 股	2023/5/29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王晓芳	不超过:48900 股	不超过:0.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900 股	2023/5/29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吕永波	不超过:48900 股	不超过:0.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900 股	2023/5/29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韩卫东	不超过:29300 股	不超过:0.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300 股	2023/5/29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戴国兵	不超过:97700 股	不超过:0.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7700 股	2023/5/29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王俊丽	不超过:97700 股	不超过:0.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7700 股	2023/5/29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初成利	不超过:48800 股	不超过:0.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800 股	2023/5/29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王振才	不超过:97700 股	不超过:0.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7700 股	2023/5/29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盖希峰	不超过:48800 股	不超过:0.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800 股	2023/5/29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黄鲁	不超过:97700 股	不超过:0.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7700 股	2023/5/29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宋永波	不超过:48900 股	不超过:0.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900 股	2023/5/29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李翠玲	不超过:97700 股	不超过:0.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7700 股	2023/5/29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董桂平	不超过:48900 股	不超过:0.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900 股	2023/5/29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于建辉	不超过:195500 股	不超过:0.0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5500 股	2023/5/29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李安娜	不超过:48800 股	不超过:0.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800 股	2023/5/29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徐春	不超过:97700 股	不超过:0.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7700 股	2023/5/29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隋强	不超过:29200 股	不超过:0.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200 股	2023/5/29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刘贵贤	不超过:600000 股	不超过: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2023/5/29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李玉强	不超过:300000 股	不超过:0.1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2023/5/11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冯长兴	不超过:570000 股	不超过:0.28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0000 股	2023/5/11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隋莉	不超过:241700 股	不超过:0.1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1700 股	2023/5/11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李伟志	不超过:241700 股	不超过:0.1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1700 股	2023/5/11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徐淑芹	不超过:45000 股	不超过:0.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 股	2023/5/11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仲锡联	不超过:302100 股	不超过:0.1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2100 股	2023/5/11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黄东东	不超过:302100 股	不超过:0.1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2100 股	2023/5/11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杨丽娜	不超过:120800 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800 股	2023/5/11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李振伟	不超过:142100 股	不超过:0.0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100 股	2023/5/11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吴章玉	不超过:302100 股	不超过:0.1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2100 股	2023/5/11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王振山	不超过:60400 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400 股	2023/5/11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丁玉环	不超过:241700 股	不超过:0.1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1700 股	2023/5/11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周遵武	不超过:450000 股	不超过:0.22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 股	2023/5/11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自身需求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000000 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 股	2023/5/11 ~ 2023/11/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需求

注:

1、姜冬梅女士、潘伟健先生、姜鸿女士、张京理先生、辛占元先生、王晓芳女士、吕永波先生、韩卫东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王振才先生、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宋永波先生、李翠玲女士、董桂平先生、于建辉先生、李安娜女士、徐春先生、隋强先生、刘贵贤先生、李玉强先生、冯长兴先生"拟减持股份来源"之"非交易过户"是指: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份。

2、李玉强先生、冯长兴先生、周遵武先生"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3、刘贵贤先生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4、隋莉女士、李伟志先生、徐淑芹女士、仲锡联先生、黄东东先生、杨丽娜女士、李振伟先生、吴章玉先生、王振山先生、丁玉环先生、周遵武先生"拟减持股份来源"之"非交易过户"是指: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份。

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6、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均作出如下承诺: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 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2、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的各位合伙人,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承继各自合伙企业做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3、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的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及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的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及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遵守《证券法》、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25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大道中路 337 号恒鼎世纪酒店 22 楼 5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500,0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500,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5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5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长张亚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吴常念出席了本次会议;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杜秋平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舒晓辉列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涂全鑫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萃东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96,396	99.9948	3,700	0.0052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96,396	99.9948	3,700	0.0052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96,396	99.9948	3,700	0.0052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96,396	99.9948	3,700	0.0052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96,396	99.9948	3,700	0.0052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96,396	99.9948	3,700	0.0052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96,396	99.9948	3,700	0.0052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96,396	99.9948	3,700	0.0052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96,396	99.9948	3,700	0.0052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70,196	99.9765	3,700	0.0235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96,396	99.9948	3,700	0.0052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0,308,0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1,246,8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941,506	99.6085	3,700	0.3915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126	62.3447	3,700	37.6553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35,3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742,458	99.9220	3,700	0.078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42,458	99.9220	3,700	0.0780	0	0.0000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742,458	99.9220	3,700	0.0780	0	0.0000
1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742,458	99.9220	3,700	0.0780	0	0.0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742,458	99.9220	3,700	0.078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10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豪、汪逸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18	杭电股份	2023/5/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持有 29.95%股份的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 18 号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4	《关于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5.01	《关于选举华建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孙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郑秀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4	《关于选举孙臻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5	《关于选举陆春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6	《关于选举倪益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关于选举徐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吴士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3	《关于选举屈哲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关于选举卢献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孙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13、15-17 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4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13、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条款,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建飞先生在议案 11 的表决中应当回避;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持有"杭电转债"的股东在议案 14 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	?	?
8	《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11	《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2	《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	?	?
13	《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14	《关于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华建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孙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郑秀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4	《关于选举孙臻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5	《关于选举陆春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6	《关于选举倪益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徐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吴士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3	《关于选举屈哲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1	《关于选举卢献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02	《关于选举孙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7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8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8]36 号文同意,公司 7.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05"。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杭电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杭电转债"转股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7.29 元 / 股,当前转股价为 7.03 元 / 股。"杭电转债"自发行以来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29 元 / 股调整为 7.24 元 / 股;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24 元 / 股调整为 7.14 元 / 股;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14 元 / 股调整为 7.08 元 / 股;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08 元 / 股调整为 7.0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本次"杭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杭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90%(7.03 元 / 股 ×90%=6.33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促进"杭电转债"转股补充核心资本,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保护债权持有人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向下修正"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根据审议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确定,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如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杭电转债"转股价格(7.03 元 / 股),则"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04 元 / 股。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 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 7 号 3 层 308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119,8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119,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9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马会文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089,835	99.9572	30,000	0.04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089,835	99.9572	30,000	0.04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089,835	99.9572	30,000	0.04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089,835	99.9572	30,000	0.042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089,835	99.9572	30,000	0.04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089,835	99.9572	30,000	0.042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089,835	99.9572	30,000	0.04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089,835	99.9572	30,000	0.04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89,835	97.3210	30,000	2.679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89,835	97.3210	30,000	2.6790	0	0.0000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89,835	97.3210	30,000	2.679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听取了《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齐鹏帅、陆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1301-1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726,8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726,8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3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3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仕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726,8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726,8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726,8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726,8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726,8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726,8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726,8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无涉及特别表决权的议案;

3、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黄志强先生、关联股东珠海市中科蓝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 6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金环、刘芮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